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3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Castpro Pte. Ltd.（暂定名，最终以境外投资主管机关与投资所在地的主管机关最终核准或备案结果为准）

● 投资金额：800 万美元（以实际汇率为准计算人民币出资额）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事项尚需取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以及标的公司所在国家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境外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与中国国内存在较大区别，将给本次子公司的设立带来一定的风险，后续实际经营过程中也可能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完善落实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加大市场辐射的深度和广度，匹配海外客户的需求，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 Castpro Pte. Ltd.（中文名称：卡斯特普罗私人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境外投资主管机关与投资所在地的主管机关最终核准或备案结果为准），投资金额 800 万美元。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总经理会议审议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Castpro Pte. Ltd.（中文名称：卡斯特普罗私人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境外投资主管机关与投资所在地的主管机关最终核准或备案结果为准）

2、注册地址：1 Fusionopolis Link Nexus @ One North Singapore 138542

3、投资总额：800 万美元

4、注册资本：10 万美元

5、经营范围：金属和金属矿石（例如钢管）的批发，一般五金除外；其他控股公司

6、出资方式：货币资金，以自有资金出资

7、股权结构：派克新材持股 100%

该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相关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战略布局，有利于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能更好地服务客户，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的境外子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事项尚需取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以及标的公司所在国家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境外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与中国国内存在较大区别，将给本次子公司的设立带来一定的风险，后续实际经营过程中也可能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形式及国内外经济、行业等相关的政策导向，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境外所属国法律体系、投资体系等相关事项，积极开拓业务，审慎经营。本次对外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4-021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代新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精力分配原因，代新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代新社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代新社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的正常运作。代新社先生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代新社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且无任何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关注。代新社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代新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2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至 4 月 26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hwatsi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首席科学家路新春先生，董事、总经理张国铭先生，独立董事金玉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同庆先生及财务总监王怀需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至 4 月 26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hwatsi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59781962

联系邮箱：ir@hwats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4-022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近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向广发银行余姚支行购买的“物华添宝”G 款 2024 年第 1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已于近期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利率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物华添宝”G 款 2024 年第 1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	保本浮动型	0.5%-2.9%-3.1%	1,000.00	7.15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4 月 19 日，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获得一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胸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
注册分类	第三类无源医疗器械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 20243130726
预期用途	适用于 Stanford B 型主动脉夹层的腔内介入治疗。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扩充公司在外周领域、特别是主动脉领域的产品布局，不断满足多元化的临床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后续需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之后方可上市销售，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28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61	威高骨科	2024/4/19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8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与股东进行了预沟通，根据预沟通的结果，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第 8 项提案，即《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14 点 50 分

召开地点：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 26 号）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5、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威高国际医疗有限公司、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威海永耀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羊绒”），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2、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和”），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澳股份”）为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新澳羊绒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4,378.20 万元。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中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新中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1,016.04 万元。

无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分行签署了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持有新澳羊绒 70% 的股权，其余股东未提供担保。

2、为满足子公司新中和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署了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3 年预计担保的议案》；

2、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3 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3、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被担保对象及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5 月 16 日、9 月 20 日、10 月 18 日、12 月 13 日、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华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吴灵青公路东侧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9-12-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6GPR538

经营范围：羊绒及其制品、纺织品、针织品、服装、服饰的生产和销售；纺织原料和产品的代购代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等级情况：中国农业银行的信用评级为 AA-。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澳羊绒资产总额 129,718.74 万元，负债率 75.97%，负债总额 98,549.21 万元，资产净额 31,169.53 万元。2023 年 1 至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761.40 万元，净利润 7,803.58 万元。

2、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新忠

住所：桐乡市崇福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5,794 万元

成立时间：2003-08-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53001470H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毛条产品、羊毛脂（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纺织原料和产品的批发、进出口贸易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等级情况：中国农业银行的信用评级为 SAA+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中和资产总额 103,766.38 万元，负债率 59.62%，负债总额 61,869.88 万元，资产净额 41,896.50 万元。2023 年 1 至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2,602.58 万元，净利润 1,436.67 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70% 的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8,400	70%
宁夏钛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	6.8%
宁夏铭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	5.1%
宁夏钰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	4.9%
宁夏金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	4.8%
宁夏银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	4.2%
宁夏铂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	4.2%
合　计	12,000	100%

2、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

1、债务人：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分行

3、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债权确定期间：2024-04-15 至 2027-04-15

8、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2

1、债务人：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债权确定期间：2024-04-23 至 2027-04-22

8、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新澳羊绒及新中和拥有良好的信用等级，不存在为失信被列执行人情形，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为员工跟投平台，受限于其自身能提供用于担保的资产有限，故无法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9 月 19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3 年预计担保的议案》、《关于调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3 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3 年度被担保对象及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均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22,511.61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7.18%。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过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85,464,742.40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28,810.30	1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116,268.99	2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298,200.78	24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65	13.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65	1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615,644,297.37	5,595,676,578.73	1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60,135,645.62	3,486,367,371.08	2.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7,236.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750,510.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5,120.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3,484.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69,109.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58.16	
合计	4,512,541.3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4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008,000	49.27	0	无	0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800,000	19.25	0	无	0
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14,320	6.4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52,840	3.09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7,396,264	1.55	0	无	0
倪强	境内自然人	5,155,300	1.08	0	无	0
浙江横润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77,116	1.02	0	无	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3,521,135	0.74	0	无	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60,000	0.43	0	无	0
郑建达	境内自然人	1,702,222	0.36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5,0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008,000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9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800,000
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14,320	人民币普通股	30,514,3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52,840	人民币普通股	14,752,84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96,264	人民币普通股	7,396,264
倪强	5,155,300	人民币普通股	5,155,300
浙江横润科技有限公司	4,877,116	人民币普通股	4,877,116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3,521,135	人民币普通股	3,521,13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0,000
郑建达	1,702,222	人民币普通股	1,702,2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横店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进出口”）是横店控股的控股子公司，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德明”）是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平台，横店控股为普通合伙人，并为金华德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横润科技有限公司是横店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49,727,312.65	2,485,517,849.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120.04	1,207,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05,146,511.65	1,115,073,656.59
应收款项融资	9,043,973.58	12,807,310.74
预付款项	19,992,271.40	16,075,140.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781,142.43	10,080,384.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0,872,439.01	526,962,911.0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05,104,721.49	62,621,557.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200,901.52	21,200,901.52
其他流动资产	103,690,348.66	115,646,691.89
流动资产合计	5,386,834,742.43	4,367,193,403.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